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粤正平法字第 191100 号

致：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江高新”）委托，指派刘怀玉律师、邱锦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千江高新”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在核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作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检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

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2.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广东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小锋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件以及公司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派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3 名，代表公司股份 64,17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 94.79%。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 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以及对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采取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计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4,171,5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64,171,5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4,171,5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64,171,5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4,171,5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64,171,5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4,171,5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64,171,5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4,171,5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64,171,5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4,171,5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64,171,500 股，反

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4,171,5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64,171,5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4,171,5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64,171,5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64,171,5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64,171,5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所获得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通过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未有涉及关联交易等适用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泽仍

经办律师（签字）：

刘怀玉

邱锦新

2020 年 6 月 16 日